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3〕38号

关于《活道大米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<团体标准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规定和《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广东商标协会对《活道大米》团体标准已进行立项审查。经研究，上述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予以公告。

为使所立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更具广泛性、更科学合理，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相关单位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，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单位请与我会联系。

（联系人：卓蕾，联系电话：17727678225，邮箱：
dlbz@gdta.com.cn）

